

项目编号：ZYTC-ZB-20260704.1B4

岚皋县应急广播网络二级等保及安全服务 升级项目(五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岚皋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岚皋县应急广播网络二级等保及安全服务升级项目(五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应急广播网络二级等保及安全服务升级项目(五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TC-ZB-20260704.1B4

项目名称：岚皋县应急广播网络二级等保及安全服务升级项目(五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应急广播网络二级等保及安全服务升级项目(五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12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1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具体服务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执行，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应急广播网络二级等保及安全服务升级项目(五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应急广播网络二级等保及安全服务升级项目(五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9) 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在规定发售时间内，磋商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可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2）项目名称、编号为系统生成，与项目重招次数无关，不影响其他内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湖滨东路 15 号

联系方式：181091569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

联系方式：173913337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话：17391333767

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采购人	采购人：岚皋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采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5353689288P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湖滨东路15号 联系人：魏队长 电 话：18109156911
2	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182号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173 9133 3767 电子邮箱：1471185441@qq.com
3	项目名称	岚皋县应急广播网络二级等保及安全服务升级项目(五次)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服务地点	岚皋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指定地点
6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硬件防火墙采购、机房网络安全环境提升、二级等保测评服务、7*24 小时安全托管服务、网络安全巡检服务等内 容。（注：详见服务内容清单）
7	投标报价	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 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 分产品进行报价的投标。

8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为：120,000.00 元；最高限价：120,000.00 元；（注：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9	项目核准书	岚皋县政府采购项目核准书 ZCSP-岚皋县-2026-00659
10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以及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法规、标准。
11	竞争性磋商范围	岚皋县应急广播网络二级等保及安全服务升级项目(五次)服务内容清单全部内容。（注：详见服务内容清单）
12	服务期	30 日历天（具体服务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执行，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13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14	磋商响应人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

		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9）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书）。
15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磋商响应单位自行考察现场。
1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18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安财采管【2022】4 号）
19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	不召开
20	磋商响应人的替代方案	磋商响应人提交的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2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壹份（U 盘存储）。

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址：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
23	磋商会	磋商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
24	磋商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6	成交服务费	由 <u>成交供应商</u> 支付。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 <u>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u> 计算向“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7	磋商会需携带原件	磋商时需携带证件原件： 1. 磋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手持），在磋商会时由采购人或监标人审验；若无手持原件则视为无效磋商，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8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规定及办理流程	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隔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

		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3、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查看办理。
30	备注	在项目实施前期，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协调服务项目相关的社会关系，包括服务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服务质量、进度的情况等，在协调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名词解释

3.1 采购人：岚皋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2 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3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4.4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4.6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

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中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6) 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7监狱企业政策

(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4.9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对获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采购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属于强制采购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未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 认证证书已过期。

①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②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4.10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2.10.1 符合（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1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

价*（1-10%）

(2)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2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13符合（财库〔2021〕19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2)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农副产品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财库〔202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生产的货物。

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14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1)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2)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5.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服务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5.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5.3 供应商资质要求

必备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07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9) 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书）。

5.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6.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8.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

1.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供应商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外还需具备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9）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书）。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具有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因资料不全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编制要求

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3.2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4.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

顺序编写。

-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 第二章 磋商响应一览表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第四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 第五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第六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七章 磋商产品及其技术方案
- 第八章 供应商服务承诺
-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
- 第十一章 供应商业绩

4.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第 3.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3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5 磋商报价

5.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承包方式进行报价。

5.2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磋商报价。

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缺项，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赶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5.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并结合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列出的拟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清单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

标人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5.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7 投标人可先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服务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服务地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服务现场、服务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在服务期间，要协调与服务项目相关的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项目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5.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6 磋商货币

6.1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7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7.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4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壹份（U 盘存储）。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7 除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8 磋商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8.9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U 盘随正本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标记要求：

(1) 标明“递交至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 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4.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磋商文件”第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6.1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大于等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传；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 对各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 磋商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8.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否则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 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 并存档备查。

1.4 开标时, 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 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 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5 评审时,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 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 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附：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 格 性 审 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要求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书）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 “无效响应”的情形。

3.2.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服务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服务方案”、“业绩”、“质量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6.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采购人。

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因素分值表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磋商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否决磋商处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1.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2.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3.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 其响应将被拒绝。） 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策性优惠的情况见《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②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服务方案 (55分)	技术方案 (满分8分)	一、评审内容： 技术方案内容需按照采购清单内容及需求设计，至少包括：①整体方案设计思路；②针对采购清单中各项内容的设计方案；③与现有网络环境的对接方案；④项目进度计划与节点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控制措施 (满分8分)	一、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管理流程；③服务质量保障方案；④设备质量控制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8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控制措施 (满分6分)	一、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网络安全与保障措施；②物理与环境安全提升措施；③设备与计算安全控制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重点、难点分析 (满分6分)	一、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业务连续性保障难点分析；②项目实施关键控制点识别；③老旧系统兼容与安全升级冲突应对策略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满分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每提供一人计 3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本项满分 1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人员须附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凭证，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上述资料以复印件为准，如因提供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等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应急方案 (满分6分)	一、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应急组织体系；②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流程；③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服务承诺 (满分6分)	一、评审内容： 内容至少包括①等保测评通过及服务响应时效承诺；②质保期与后续服务期限承诺；③安全知识培训承诺等。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一个业绩计 5 分，满分 15 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4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3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8.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9. 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支付。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 计算向“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 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73 9133 3767

联系邮箱：1471185441@qq.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182号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应急广播网络二级等保及安全服务升级项目(五次)

二、环境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项目环境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三、采购清单

岚皋县应急广播网络二级等保及安全服务升级项目预算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网络架构优化及安全设备策略加固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级要求，结合业务防护需求，对原网络架构合理化优化，并对安全策略和配置进行优化，完成保障边界安全防护能力持续合规。	1	项			
2	机房安全环境提升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级要求，检查机房保障机房物理安全合规，对监控系统、消防设施、设备接地系统、门禁系统等基础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并整改提升。	1	项			
3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1、按照等级保护相关要求，编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计划》。 2、开展系统调研，形成《等级保护测评对象资产表》，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并评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实施方案》。 3、开展现场测评，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意见及方案》，并提供整改咨询，配合完成信息安全整改和建设。 4、复测评，并对需要验收的建设系统进行验收工作，出具被测系统最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5、测评过程中提供：安全培训服务、配合检查服务、电话支持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通报服务、制度体系建设服务。 1. 利用潜伏威胁探针设备对核心资产开展 7*24 小时持续性网络安全监测和保障服务，实现全局流量监控、威胁主动狩猎及“实时查杀 + 现场处置” 终端防护，全方位识别并阻断网络、终端各类安全风险，实现网络安全风险可控。 2. 开展告警日志定期深度分析、攻击源实时定位预警及异常行为精准识别，及时处置安全隐患。 3. 建立安全事件快速响应机制，提供取证分析、恶意软件清除、主机隔离等应急处置支持，缩短事件处理周期。	1	项			
4	7*24 小时安全托管服务		1	项/年			

	4. 按需提供合规对标及技术协助服务，依据相关法规梳理合规差距，助力满足合规检查与考核要求。 5. 提供定制化安全专项培训及常态化售后技术支持，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保障安全体系稳定运行								
4	网络安全巡检服务	1. 每季度开展网络设备漏洞全面扫描，输出分级漏洞报告并协助修复，持续跟踪未修复漏洞。 2. 每季度针对应急广播平台渗透测试，模拟黑客可能使用的攻击技术和入侵技术对目标网站深入探测，输出网站漏洞报告并协助修复，持续跟踪未修复漏洞。 3. 每季度对应急广播机房硬件运行状态巡检，输出故障报告并协助修复，持续跟踪未修复故障。 4. 每季度审计业务服务器及数据库服务器运行日志，输出系统异常分析报告并协助修复，持续跟踪未处置异常。 5. 每季度对机房环境与物理安全相关设施开展周期性检查，涵盖机房监控系统、消防设施、设备接地系统、门禁系统等输出故障报告，持续跟踪未修复故障。	1	项				不含线路、平台功能和前端电脑的维护	
	下一代防火墙	包括含基本网络防火墙(硬件)、访问控制、攻击防护、Web 防护、用户认证、链路负载均衡、流量控制、资产识别、IPSecVPN 等功能。带宽 ≥ 150 Mbps。入侵防御许可 (IPS)，病毒防护许可 (AV)，上网行为管理许可 (AC)，威胁情报许可 (TI)。默认带 SSL，VPN 许可并支持 ≥ 100 个 SSLVPN 并发用户数。	1	台					
	合计: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服务地点：岚皋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二、服务期：30 日历天。

三、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四、价格：

1、成交单位按甲方要求的内容进行服务，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成交单位承担。

2、成交单位应完全响应业主提出的服务条件。

3、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五、结算方式：

1、等保测评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价款。

2、甲方通过对公账户转账支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服务要求

1、网络架构优化及安全设备策略加固：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级要求，结合业务防护需求，对原网络架构合理化优化，并对安全策略和配置进行优化，完成保障边界安全防护能力持续合规。

2、机房安全环境提升：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级要求，检查机房保障机房物理安全合规，对监控系统、消防设施、设备接地系统、门禁系统等基础环境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整改提升。

3、二级等保测评服务：①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计划》。②开展系统调研，形成《等级保护测评对象资产表》，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并评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实施方案》。③开展现场测评，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意见及方案》，并提供整改咨询，配合完成信息安全整改和建设。④复测评，并对需要验收的建设系统进行验收工作，出具被测系统最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⑤测评过程中提供：安全培训服务、配合检查服务、电话支持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安全通报服务、制度体系建设服务。

4、7*24 小时安全托管服务：①利用潜伏威胁探针设备对核心资产开展 7*24 小时持续性

网络安全监测和保障服务，实现全局流量监控、威胁主动狩猎及“实时查杀+现场处置”终端防护，全方位识别并阻断网络、终端各类安全风险，实现网络安全风险可控。②开展告警日志定期深度分析、攻击源实时定位预警及异常行为精准识别，及时处置安全隐患。③建立安全事件快速响应机制，提供取证分析、恶意软件清除、主机隔离等应急处置支持，缩短事件处理周期。④按需提供合规对标及技术协助服务，依据相关法规梳理合规差距，助力满足合规检查与考核要求。⑤提供定制化安全专项培训及常态化售后技术支持，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保障安全体系稳定运行。

5、网络安全巡检服务：①每季度开展网络设备漏洞全面扫描，输出分级漏洞报告并协助修复，持续跟踪未修复漏洞。②每季度针对应急广播平台渗透测试，模拟黑客可能使用的攻击技术和入侵技术对目标网站深入探测，输出网站漏洞报告并协助修复，持续跟踪未修复漏洞。③每季度对应急广播机房硬件运行状态巡检，输出故障报告并协助修复，持续跟踪未修复故障。④每季度审计业务服务器及数据库服务器运行日志，输出系统异常分析报告并协助修复，持续跟踪未处置异常。⑤每季度对机房环境与物理安全相关设施开展周期性检查，涵盖机房监控系统、消防设施、设备接地系统、门禁系统等输出故障报告，持续跟踪未修复故障。

6、下一代防火墙：包括含基本网络防火墙、访问控制、攻击防护、Web 防护、用户认证、链路负载均衡、流量控制、资产识别、IPSecVPN 等功能。带宽 $\geq 150\text{Mbps}$ 。入侵防御许可(IPS)，病毒防护许可(AV)，上网行为管理许可(AC)，威胁情报许可(TI)。默认带 SSL，VPN 许可并支持 ≥ 100 个 SSLVPN 并发用户数。

七、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实施。

2、在满足基本必要的时间内，项目实施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

4、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岚皋县应急广播网络安全提升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负责人：_____，职务：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岚皋县应急广播网络安全提升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岚皋县应急广播网络安全提升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乙方按本合同附件《岚皋县应急广播网络安全提升服务清单》约定，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全部服务工作，确保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级标准。
3. 项目地点：岚皋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及基础服务上线；7×24 小时安全托管服务期限 1 年，自该服务开通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此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测评费、培训费、税费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但不包括岚皋县应急广播平台运行维护费用及传输专线的相关费用。

2. 付款方式：等保测评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合同金额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价款，即人民币（大写金额）（¥ ）。

3. 甲方通过对公账户转账支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网络架构优化及安全设备策略加固：依据 GB/T 22239-2019 标准及甲方业务需求，优化网络架构，梳理加固安全策略，保障边界安全合规。

2. 机房安全环境提升：按等保 2.0 级要求，检查机房物理安全，整改机房监控、消防、接地、门禁等设施隐患，确保机房安全合规。

3. 二级等保测评服务：完成测评计划编制、现场测评、整改咨询、复测评等全部工作，出具正式有效测评报告，并提供配套安全培训、咨询等服务，确保顺利通过测评。

4. 7×24 小时安全托管服务：通过潜伏威胁探针设备开展全天候监测，处置 GB/T 22239-2019 标安全风险、告警分析、应急响应，提供合规协助及安全培训，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 网络安全巡检服务：每季度开展 1 次巡检（含漏洞扫描、渗透测试、设备巡检等），出具巡检报告并协助整改隐患，不含线路、平台功能及前端电脑维护。**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 项目全部完成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资料（含等保测评报告、服务报告等），甲方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验收标准参照合同、服务清单及等保 2.0 级标准。

2. 服务期满验收：乙方提交年度服务报告，经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即视为正式交付；验收不合格，乙方 15 日内免费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合格。

3. 甲方逾期组织验收视为合格。

第五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服务期 1 年，自该服务开通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间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一般故障 1 小时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到达；重大故障：1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到场；免费提供系统升级、策略优化、培训等售后服务。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基础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2) 指定专人对接，配合项目实施及验收；
- (3) 按约定及时支付价款；
- (4) 遵守操作规范，擅自更改配置造成故障的，自行承担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合同、服务清单及等保标准，保质按期完成全部工作；
- (2) 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保障甲方数据安全，不得泄露涉密信息，否则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 (3) 承担项目实施全过程安全责任；
- (4) 遵守廉政规定，接受监督。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洪水、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双方协商决定延期、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岚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服务清单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附： 《岚皋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应急广播网络安全提升服务清单》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装订成册，逾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递交至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签章）

联 系 电 话：_____

【正/副本】

项目编号：ZYTC-ZB-20260704.1B4

岚皋县应急广播网络二级等保及安全服务
升级项目(五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响应一览表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五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第六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章	磋商产品及其技术方案
第八章	供应商服务承诺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
第十一章	供应商业绩

第一章、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 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七、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第二章、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岚皋县应急广播网络二级等保及安全服务升级项目(五次)

项目编号：ZYTC-ZB-20260704.1B4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月)	服务质量	备注
岚皋县应急广播网络二级等保及安全服务升级项目(五次)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对磋商总报价按照电子版清单及项目编制说明进行分项报价，各磋商响应人自行填写。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职 务：

身 份 证 号：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磋商响应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
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章、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9）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书）。

声明（格式1）

注：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2）

致：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磋商产品及其技术方案说明

供应商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包括技术方案、详细的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等。

第八章、供应商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第九章、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磋商响应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磋商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十章、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十一章、供应商业绩

附表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使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 编：725400

联系电话：17391333767

总 部：13309154234

企业邮箱：939231600@qq.com

公司名称：陕西智尧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皋县支行

账 号：61050110854900000042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神田路 182 号
